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為符合校長遴選實際辦理期程，爰刪除第三項遴選會委員一年之聘期，修正自委員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俾資明確。

。 (四)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三、候選人為遴選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候選人為遴選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點未修正。
四、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	四、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	本點未修正。

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u>應</u>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六、遴選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六、遴選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本點未修正。
七、遴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外聘委員</u> 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遴選會委員及 <u>兼職人員</u> 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 <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u> 。	為符合校長遴選會委員身分之職位及支領報酬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遴選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遴選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	本點未修正。

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	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原住民族地區且屬非偏遠地區之學校亦同。 原住民族地區且屬偏遠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極度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二年。 (二)特殊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 (三)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校長，本府就公開甄選並儲訓之合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原住民族地區且屬非偏遠地區之學校亦同。 原住民族地區且屬偏遠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極度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二年。 (二)特殊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 (三)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校長，本府就公開甄選並儲訓之合	本點未修正。

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比照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比照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	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	為符合校長遴選實際需

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	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	要，爰第三款增列第三階段遴選資格範圍，將第二階段未獲遴選之現職校長納入，以資明確。
---	---	--

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三) 第三階段遴選： 辦理<u>未獲前款遴選之現職校長、</u>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三) 第三階段遴選： 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本點未修正。
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為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為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本點未修正。
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遴選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	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遴選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	本點未修正。

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